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 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94691 號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1 億 3,725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1 億 2,475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25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97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8 項：

1.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編列 21 億 2,415 萬 7 千元。經查先前審計部查核 112 年度單項協會補助款時，發現國訓中心補助足球協會辦理「2022 杭州亞運暨 2024 年巴黎奧運」女子足球培訓隊培訓計畫，足協辦理核結時，不僅簽收人數不足核定補助人數、簽收單也沒有詳細的領用品項和數量；113 年度足協再向國訓申請服裝補助時，直接不檢附選手簽收單，國訓中心仍給予審查核結，顯見國訓中心對單項協會補助審核未臻嚴謹、有待精進。請運動部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與改善報告。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編列 21 億

2,415 萬 7 千元、「業務收入」21 億 1,725 萬 7 千元。經查國訓中心於臨時董事會所提 114 年財務狀況，收入合計 20 億 6,505 萬 1,891 元、支出合計 22 億 5,005 萬 448 元，收支相抵短絀 1 億 8,499 萬 8,557 元，若扣除自籌款賸餘款 1,695 萬 9,747 元，114 年實際超支高達 2 億 0,195 萬 8,304 元。有鑑於國訓中心財務虧損巨大，仍須俟運發基金審查會議審查及同意後始能撥付，且 114 年相關支出是否合理有待釐清，請運動部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度編列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5 億 6,984 萬 7 千元，競強會掌握黃金計畫選手的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大權，影響政府編列之培訓經費（如教練費、移地訓練費、醫療防護費等）之分配。然而，現行退場機制僅憑「未達表現」、「未有成長」、「成效不彰」、「未見培養潛力」等模糊且主觀之評語，缺乏客觀、量化的數據或「國家隊計分不予採計/不合理計分」之具體說明。國訓中心年度辦理「黃金計畫」培訓經費高達數億元，惟監察院 113 年教調 0045 號報告明確指出，競強會審議選手退場及級別調整時，多以模糊概念抹殺選手努力，嚴重影響預算執行之公平性。114 年 6 月之總體評鑑報告直指「遴選及經費核撥仍與外界（含運動員）期待、看法有落差」。黃金計畫採取分級編列預算（如黃金計畫第一級至各分級），若分級標準不公，將導致「真正有潛力的選手拿不到應有預算，而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種類或派系」之資源錯置現象。競強會之組成性質僅為「任務編組」，卻擁有審議數億元「選手培訓計畫及經費」之實質大權。任務編組若缺乏嚴謹利益迴避與外部監督機制，掌握選手生殺大權（進退場）時，極易產生預算分配的「排他性」。競強會作為任務編組，其辦理事項攸關選手權益與龐大預算。現行審議紀錄缺乏具體內容，形同賦予該委員會無限裁量權，導致國家培育經費恐流於特定人選之分贓。要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重新檢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評估將任務編組法制化，或引進外部第三

方客觀評審與運動員權益代表，以提升預算審查之透明度。針對「國家隊計分不合理之處、客觀進退場數據指標與申訴機制」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法制化報告，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主要業務包含培育國家優秀選手、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完備選手之醫療照護機制等工作。我國女子足球代表隊 115 年 6 月 3 日準備出發關島應戰東亞盃資格賽，但球員們到機場才發現，團隊中居然不見隊醫蹤影，台灣女子足球員工會於社群平台發文批評足協行政失能，譴責足協始終不願意正視後勤問題。經查，我國代表隊僅亞、奧運才會有醫療團隊隨隊，此次東亞盃資格賽因受到大會競賽規定限制，各隊僅能登錄 7 名隊職員，在人力配置上受到影響，遂僅有兩名防護員以及由主辦單位指派當地醫療人員協助。有鑑於過去常有運動選手在比賽過程中發生腦震盪、骨折等重大傷害，因此發生緊急醫療時亟需醫師隨即診斷和處置，建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完善隨團後勤服務，落實選手醫療照護之工作目標。建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於「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運動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6,500 萬元。經查，國訓中心依「輔導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辦理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每 4 年預計輔導 100 名選手投入教練工作，以協助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及單項協會培育運動人才。惟自 110 年度起，每年均有錄取選手辦理資格保留而未實際轉任教練，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歷年分別有 41 人、26 人、19 人、12 人及 30 人保留資格，同期間實際轉任教練人數則為 40 人、55 人、87 人、127 人及 108 人。顯示部分選手因制度設計因素，選擇先取得資格再保留任用機會，致相關名額未能即時投入基層運動發展及選手培訓工作。另查目前符合轉任資格之績優運動選手已達 485 人，涵蓋射箭、

舉重、跆拳道、拳擊、柔道、羽球、棒壘球等多項運動種類，顯示我國具備豐沛之退役運動人才資源。然基層訓練站及學校長期反映教練人力不足，制度卻未能有效媒合退役選手與基層需求，恐影響政策效益及運動人才培育。建請運動部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之服務費用，較 114 年度增列 1,000 萬元。依據國訓中心書面資料，115 年度將配合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結束後，預計辦理約 60 名運動教練甄選，惟其甄選之專業項目（運動項目）仍待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若以人均成本分析，此 1,000 萬元增列預算折合每人全年約 1 億 6,666 萬 7 千元，是否即為教練全年薪資，尚待釐清。國訓中心另補充說明，本項經費同時涵蓋 115 年度增加海外進修人數及延長訓練期程，以期強化教練專業職能，厚植我國運動教練之長期實力。然而，目前仍未見明確規劃，難以判斷其中究竟有多少經費實際用於海外進修，亦難評估人均薪資與進修資源是否足以具備國際競爭力。建請運動部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借重其國際賽會參賽經驗並協助完成生涯轉銜作業，協助基層競技運動推展，前教育部體育署於 113 年核定「輔導優秀退役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預計每 4 年輔導 100 名選手轉任運動教練。113 年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甄選 38 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完成職前訓練者 12 人（派駐學校 8 人、留職停薪 4 人）、資格保留 26 人；114 年完成職能訓練之運動教練計有 20 位。惟部分選手先行申請錄取再辦理資格保留，恐無法及時回應各級學校及訓練站之運動教練需求。建請運動部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研議改善方案，使本計畫更有效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肩負培育國家級選手、提供競技訓練支援及協助選手爭取國際賽事成績之重要任務。競技運動資源有限，選手遴選、分級、進退場、教練制度及行政資源配置，均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運動員最佳利益為核心，並確保政府投入資源優先服務選手訓練、競技發展及運動生涯保障。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評估指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黃金計畫選手遴選、進退場與分級選才機制仍有提升空間；自 110 年度起，每年皆有績優運動選手先申請轉任運動教練，錄取後再辦理資格保留之情形，恐未能充分發揮計畫效能；另 115 年度預計員工人數為 110 年度以來新高，且增加人數多屬行政人員，行政資源配置之必要性及實際效益亦有說明必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相關經費高度關聯選手訓練、參賽、醫療照護、運動防護、運動科學支援及退役選手合理生涯轉銜，本案不予減列或凍結相關預算，而係要求運動部善盡行政法人監督責任，督導國訓中心改善選才透明度、資格保留制度及行政人力配置，使行政運作真正支撐選手需求。爰要求運動部督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黃金計畫選手遴選、分級、進退場及申訴機制之公開與改善情形；110 至 115 年度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後辦理資格保留之人數、原因及制度檢討；115 年度行政人力增補之職掌、必要性及對選手服務效益；以及如何確保行政資源優先支持選手訓練、運動科學支援、醫療防護與競技發展。

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4 億 6,099 萬 7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4 億 5,564 萬 9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534 萬 8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148 萬 3 千元，照列。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13 項：

1.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賦予運科中心的業務範圍之一，為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是國家運動科學發展的火車頭，更是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競爭力的關鍵。運科中心在成立初期，雖以支援國家隊備戰奧運、亞運為首要任務，並同步啟動了針對選手需求的「蔓越莓巧克力」、「堅果馬林糖」、「能量果凍」等營養品研發，方向值得肯定。此類研發不僅直接服務國家隊，亦為未來技術商品化與產業鏈接軌奠定了重要基礎。然而，檢視 115 年度預算書，該項業務僅呈現 1 萬元的研發產品收入，這項數據明確反映了研發成果從實驗室走向市場的轉化機制尚不成熟。運科中心雖投入了包含研究、營養及行銷規劃在內的 8-10 位人力，但顯然在克服大量化生產細節繁瑣及尋求合作廠商的商業化瓶頸上，缺乏足夠的資源與動能。為運科中心立即突破產品商業化的瓶頸，將現有的研發成果轉化為實質收入，證明其資源運用效益，爰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規劃運動科學相關研發、技術轉移及加值應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鑑於極端氣候加劇，高溫高濕環境大幅提升競技場上的熱傷害風險，已成國際運動科學界共識。然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宣稱推動之「運動型熱疾病防治指引」竟僅適用於一般民眾。該指引不僅缺乏國際公認之「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監測與防治規範，更試圖以大眾標準概括高強度職業賽事，嚴重忽視職業選手與一般民眾在運動強度及環境風險上的巨大差異，顯見我國在選手保護政策上較國際慢半拍，顯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忽略相關熱傷害防治之概念。爰此，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編列業務費 3 億 5,714 萬元項下『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計畫』，業務費用共計 1 億 8,297 萬 1 千元，赴名古屋亞運的 20 人名單中，科學研究人員（如運科心理、體能、營養等專家）與行政官員的比例為何？是否確實落實「一線支援選手」，而非變相行政觀光？過去東京奧運或杭州亞運也有類似運科支援，其「實質提升奪牌率」或「降低受傷率」的量化效益報告在哪裡？本次 20 人的預期 KPI（關鍵績效指標）為何？專業服務費中，「委託、合聘及中心研究計畫等費用」高達 5,725 萬 1 千元占了服務費用的一半以上。如此高額的委託研究經費，其招標與評選機制為何？是否多數流向特定的少數大學或特定學者？這些年耗資數千萬的運科研究計畫，有多少成果真正落實到國家隊一線教練與選手的訓練中？還是僅止於「寫成論文發表」就結案歸檔？請中心提供歷年研究成果的「實際應用轉化率」。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係國家級運動科學研究機構，旨在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並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將運動科學成果推廣予全民運用，提升學術量能，結合產業研發，帶動體育運動產業發展。惟運科中心未有相關對於推廣運科知識至全民運動之規劃，建請運科中心盤點與體育運動之科、系、所合作之機會，公私合作推廣全民運動、體能訓練、運動營養等領域，提供國人身體活動之指引、飲食建議、高齡與失能者轉介接受運動指導，落實健康台灣之願景。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5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計畫」編列 1 億 9,419 萬 8 千元，經查：運科中心辦理運動科學研究、應用推廣及支援

工作，對提升國家競技運動表現、強化選手健康管理及帶動運動科技發展，具有重要政策意義。依相關報導，運科中心目前已投入情蒐分析、數據模擬、訓練監測及智慧設備研發，並強調未來將把競技運動研發成果逐步推展至全民運動與產業應用，政策方向應予肯定。但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亦坦言，目前運動科學所需之公衛、統計、科技與運動專業人才仍分散於不同單位，如何建立整合平台、形成共同目標並轉化為實際支援量能，仍為下一階段主要挑戰，顯示現行跨域整合機制、人才串聯模式及成果擴散路徑，尚未完全成熟，相關規劃與執行仍有待進一步強化。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15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新增辦理「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預算案僅列運動部相關補助，然該計畫 114 年度即獲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執行且 115 年度賡續辦理，惟 115 年度預算案未揭露相關訊息，預算編列未盡詳實，允宜研謀改善，俾利預算審議。爰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15 年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算案新增辦理「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經費 8,415 萬元，經查：預算案僅列運動部相關補助，然該計畫 114 年度即獲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執行，且 115 年度仍賡續辦理，然 115 年度預算案並未完整揭露前述補助來源與 114 年度執行情形，致使外界難以掌握計畫全貌與經費結構，預算編列未盡詳實，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要求運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編列業務費 3 億 5,714 萬元項下「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業務費用共計 8,134 萬 8 千元，然而其中「專業服務費」就編列了 7,795 萬 8 千元，占比高達將近九成六。高達近 7,800 萬元的專業服務費，其具體的採購項目、委外範疇為何？運科中心作為國家級的研究機構，在建置這個運動數據平台時，自身的核心技術與研發能量為何？是否流於將整個平台「全盤委外」？未來要如何避免核心數據與平台維運被外部廠商

綁架？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要求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預算自 114 年度的 1 億 5,219 萬 6 千元，大幅提
升至 4 億 3,472 萬 9 千元，增幅超過兩倍。運科中心說明，此舉主要是為
了強化國家隊支援能量，以及推動運動數據平台等關鍵任務，方向值得肯
定。惟在運動數據平台發展的 8,415 萬元經費中，專業服務費高達 7,795 萬
8 千元，占比達 92.6%；其中委外費用達 4,545 萬 5 千元。此情形顯示中心
在建置與管理數據平台時，仍高度倚賴外部廠商。由於數據平台是運科中
心最重要的戰略資產與知識資本，其長遠價值更在於能否真正落地並確保
自主掌握。綜上，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詳列說明委外費用編列理由、規劃
，包含服務費的應用及其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10.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11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科目編列
5,148 萬 3 千元，用以購置機械及設備。經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 114 年
起，將運動科學部分業務移轉至運科中心，相關人員及儀器設備等財產一
併移入運科中心，截至 114 年 7 月底經管運動科學儀器設備合計 753 件；
有鑑於多數運科儀器較為貴重，應參酌各部會強化管理運用，並落實使用
情況統計。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1 個月內提供儀器設備盤點人力與項目
數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主要業務包含提升運動科學實務支援選手培育、運動傷
害預防、禁藥宣導，並規劃運科專業人才培育、交流、建立人才庫等工作
。我國女子足球代表隊 6 月 3 日準備出發關島應戰東亞盃資格賽，因無隊
醫隨行，導致台灣女子足球員工會於社群平台發文批評後勤問題，足協表
示因受到大會競賽規定限制，各隊僅能登錄 7 名隊職員，在人力配置上受
到影響，遂由主辦單位指派當地醫療人員以及隨隊 2 名防護員提供醫療及
傷害防護協助。運動防護員核心工作是預防運動員賽前傷害的發生，以及

照護運動員傷後的健康，主要以緊急急救、預防貼紮、傷害評估、體能訓練、協助復健與健康行政等工作。建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完善後勤服務，調配運動防護員與隊醫數量，視賽事項目與層級提供相應協助，不使出賽隊伍缺乏醫療支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夏季氣溫升高，國內近年熱傷害送醫事件頻傳，自 103 年始全台全年熱傷害就診人次突破 2,000 人，而後分別於 105 年上升至 2,862 人次，113 年更是達到當前統計最高峰的 3,942 人次，114 年的就診人次同樣突破 3,000 人次，於高溫環境下運動或執行訓練，更可能造成運動型熱疾病。為宣導預防運動型熱疾病，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制定「運動型熱疾病預防指引」函轉各級學校及單項運動協會，冀望透過本指引減緩熱壓力對運動人員威脅程度，確保運動訓練過程的安全性。然該項指引係提供全體民眾參閱，並無專供職業運動員及訓練單位預防於高氣溫環境下，從事戶外作業之熱危害預防措施。建請運動部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應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溫濕度資訊查詢熱指數及評估熱危害風險，訂定防護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負責運動科學研究、國家隊後勤支援、運動表現分析、傷害預防、運動科技應用及運動數據治理等工作。運動數據平台涉及選手訓練資料、身體機能資料、運動表現、醫療防護、營養、心理、疲勞恢復及其他高度敏感資訊，應兼顧競技成效、資料安全、個人資料保護及跨專業使用邊界。經查，運動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相關經費中，編列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 8,500 萬元，補助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推動運動數據科技發展，強化數據平台管理能力。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業務計畫亦列明，運動數據平台發展計畫將升級數據平台架構、落實資料治理與動態知情同意、推動創新應用場景與商業模式、深化國際

鏈結及建構長期營運架構。爰要求運動部督導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運動數據平台之資料蒐集項目、動態知情同意機制、個資保護、資安防護、資料保存及去識別化、跨單位介接、第三方使用限制、資料治理權責、採購及系統建置進度、運科儀器設備盤點與維護更新，以及平台對國家隊訓練支援、選手健康保護與全民運動應用之具體績效指標。